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
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7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76.0531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.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，为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9.6203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及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